

## **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以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冯勇先生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冯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马翡、马红涛、倪炳明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